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3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0,126,22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0,126,22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1日。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类型、发行及锁定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类型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所对应的新增限售股。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发行情况

2022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4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46,187,500股新股。

2023年7月3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580,028,050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锁定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应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股份认购对象及其认购数量、锁定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70,126,227	18
2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140,252,454	6
3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0,126,227	6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56,100,981	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06,591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197,755	6
7	湖北省数字精选棘轮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47,966	6
8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22,440,392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00,140	6
10	中船投资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21,037,868	6
11	单明川	20,336,605	6
12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36,605	6
1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18,239	6
合计		580,028,050	–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2024年1月3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的580,028,050股股份,除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70,126,227股之外,其余509,901,823股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仍为3,299,299,33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航天电子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0,126,227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70,126,227	2.13	70,126,227	0
合计		70,126,227	2.13	70,126,227	0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70,126,227
合计		70,126,227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126,227	-70,126,22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29,173,107	70,126,227	3,299,299,334
股份合计	3,299,299,334	0	3,299,299,33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2025/2/5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338,34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207%
实际回购金额	1.8591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7元/股~19.9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5月6日止延长至2025年2月5日止,并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含)调整为20元/股(含)。除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5日,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促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股。2025年2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338,34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207%,回购最高价格19.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1.77元/股,回购均价15.0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85,909,622.90元(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促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2,338,346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本次注销12,338,346股。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减少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12,338,346股,注销日期为2025年2月6日。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回购期间注销股份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其他原因注销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51,300	1.07	0	2,951,000	3,300,300	0.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8,497,152	98.93	12,338,346	0	566,158,806	99.4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2,338,346	0	0	0
股份总数	584,748,452	100	12,338,346	2,951,000	569,459,106	100

注: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完成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5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584,748,452股变更为581,797,452股。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2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排排网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2381	东海祥瑞A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82	东海祥瑞C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730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5年2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排排网基金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5年2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排排网基金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2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排排网基金平台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排排网基金平台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

联系电话:400-666-7388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6日

关于调整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在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通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通利货币A	鹏扬通利货币B	鹏扬通利货币D	鹏扬通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83	004984	011754	0100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B份额在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5年2月6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通过肯特瑞基金销售渠道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或B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各类别均不应超过1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合并计算),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3)本基金A、B份额恢复在肯特瑞基金销售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1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法院虽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加快推进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如果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1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诉讼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东控股")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文书资料,内容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盛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租赁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股东出资纠纷。

该案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实质系由民盛租赁公司总经理王石山(同时为民盛租赁公司持股30%的股东)单方主导所致。2024年12月6日,仁东控股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日民盛租赁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民盛租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次日选举出新任董事长。民盛租赁公司已通过等比例减资的内部决议予以减资,上述案件的诉请并无事实基础,且民盛租赁公司现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对民盛租赁公司提起的该案诉讼亦不予认可,已就本诉讼向天津三中院提出撤诉申请。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诉讼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天津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天津三中院依法裁定驳回民盛租赁公司的起诉。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三中院送达的由民盛租赁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高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民盛租赁公司不服天津三中院前期作出的驳回其与公司间股东出资纠纷起诉的裁定(一审裁定),现提出上诉,请求天津高院裁定撤销天津三中院作出的一审裁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天津高院尚未受理该上诉事项。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积极采取法律措施,坚决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5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1.3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实际回购金额	3,002.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21元/股~26.4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87,82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92,445,000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98元/股,最低价为23.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48,961.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2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595,000股的比例为0.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47元/股,最低价为23.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28,997.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4日,宁波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淮智")以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宁波淮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一华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是宁波淮智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宁波淮智份额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减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2,445,000	100	192,382,000	99.3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213,000	0.63
股份总数	192,445,000	100	193,595,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1,213,000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述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25-00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1月24日、1月27日和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近日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4日、1月27日和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近日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1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发起式(QDII)基金合同》和《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发起式(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发起式(QDII)A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44	017145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2月7日起,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由5,000元(含)调整为1万元(含),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由5万元(含)调整为8万元(含)。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由5,000元(含)调整为1万元(含),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由5万元(含)调整为8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含定投)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合计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